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相关方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解决资金占用、减少规范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
(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承诺相关方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内容应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承诺相关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

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三条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相关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 (一) 《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 (二)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制度列明股东会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之日起生效施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